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桃補字第682號

原　　告　吳驊祐
被　　告　邱冠綺
法定代理人　陳雅姿
　　邱定遠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原告與被告邱冠綺間請求撤銷調解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0,000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，如數向本院補繳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桃園簡易庭　法　官　汪智陽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得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抗告；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家蓁